

2024年度

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有关“三农”工作、供销合作社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3. 在县人民政府授权下，承担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农副产品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工作，组织本系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4.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社区综合社等农村基层经营服务组织；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四位一体”综合服务。
5.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构建绿色生态服务体系。
6.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发展土地托管、电子商务、农村现代物流。

流、猕猴桃投入品、扶贫产品销售等新型业务；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对接，搞活商品流通，帮助农民提高收入水平。

7. 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建议，了解、反映农民群众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

8. 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负责制定全县供销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9. 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把握社有企业发展方向。履行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0. 开展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完善基层社组织体系建设。一是新建桥溪镇、高坡镇、鸳溪学龙村 3 个基层社；二是新培育浙水乡供销合作社、胡家梁社区供销合作社 2 个基层示范社，完成目标任务 100%；三是开展“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提升歧坪为农服务中心，积极争取省、市的项目资金支持，完成目标任务 100%；四是成功申报全

国供销合作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县，培育县级农资保供骨干企业1个（县沃田公司），新建示范化基层农资服务网点1个（岐坪农资旗舰店），改造提升示范化基层农资服务网点2个（县沃田公司黄洪江分店、三川镇供销社农资店）；五是争取商合局专项资金130多万元，改造提升了东溪供销社农贸市场1个，完成目标任务100%；六是改造提升县沃田公司化肥仓库1个，完成目标任务100%；七是新增社区服务网点4个（陵江社区苍山溪水农产品展示馆、回水社区佳加供农产品超市、元坝镇张王社区供销超市、岐坪镇邓洲社区供销超市），完成目标任务100%；八是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全县新建和改建再生资源回收标准网点3个（岐坪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点、月山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点、三川镇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4年1-12月回收废弃农膜116.2吨、农药瓶袋193.7万个。九是完成了东青和元坝供销社的换届和新老班子的交接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执行监事成员，并有序推进县金地公司和三农中心的注销工作。

2. 加强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一是全力推动川东北农资分拨物流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成功后迅速开工建设；二是积极对接四川金控集团、省供销投资集团，全力推动中农供销城项目遗留问题解决，争取早日盘活项目；三是积极对接省农经集团，在苍溪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种植基地；四是在成都市主城区新建“广供成都”广元农特优农产品直营体验门

店 3 家，1 家现已正式营业，另 2 家已完成门面的装修，待验收后再投入使用；五是在泸州开展苍溪农特产品“五进”活动，在主城区建成泸州市结对帮扶苍溪县农特产品展销馆 1 个，现已投入使用；六是积极做好 2025 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3. 利用电商助农，加大农产品产销服务。一是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做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日常审核和系统运维工作，全县已成功申报“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的企业 97 家，产品 173 类，其中：2024 年新增 5 家，产品 12 类。现入驻“832”平台客户 108 家，总商品数 9927 个，至今累计成交金额 17265 万元，其中：2023 年度 6665 万元，2024 年 1-12 月 10600 万元，带动全县脱贫群众 26400 余户。二是县沃田公司参加阿里巴巴“蚂蚁集团百县百品助农行动天府乡村四川专场”活动，推出纯红苕粉条、黑米等 6 款产品，三天实现销售 6500 余单，订单金额 7 万余元；三是在浙水乡开展助农直播带货活动，组织本地农特产品苍溪梨、猕猴桃挂面、腊肉、供销供福天下冷吃系列、蜂蜜、大米等产品 15 个，直播活动中卖出 263 单 2.7 万元，活动当天产品交易额达到 37.4 万元；四是端午节期间，我社与四川川供天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展“魅力苍溪•燃动端午”39 帮扶活动，助力乡村振兴。截至 6 月 10 日，线上专场活动共销售苍溪农产品 19.9 万元，线下成交订单 77.75 万元，总订单金额近 100 万元。五是注重产品研发推广，与县域龙头食品加工企业“食为天”

开展合作，推出“魔小妖”等系列食品，受到消费者青睐，创新培育“家佳供”“苍溪好味”等供销品牌，开发系列产品8个，2024年供货合作协议签约金额2538万元，覆盖粮油、水果和加工食品三大类产品。

4.持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一是积极推广应用苍溪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智慧管理平台和“苍溪农帮手”微信小程序，现已注册186个农业经营主体，推送服务信息700余条，调度农机56次，服务面积10000余亩，实现农资线上销售13余万元。在运作主体上，建立9个片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分中心，为全县454个行政村配备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统筹协调辖区内的农资、农化服务等资源，负责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的组织联络、代办监督等工作，目前已实现全县31个乡镇全覆盖。二是认真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2024年全县供销系统下达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45万亩，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14.92万元，3家服务主体（东溪供销社、歧坪供销社、县沃田公司），目前全系统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做到工作有人管、有人抓，确保按质量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

5.持续做好农资保供工作。一是与泸天化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取得泸天化集团在苍溪片区的化肥经营权，享受化肥淡季储备的相关优惠政策；二是以县沃田公司为龙头，汇集基层供销社所有的资金，按照“龙头企业带动、集中采购、分级储备、联动销售”的思路，形成全县农资供应“一盘棋”的格局，确保全县

春耕化肥市场供应货源足、品种全、质量优，不断档，上半年供销系统累计储备各种化肥 9000 多吨。三是大力推广“苍溪农帮手”微信小程序、电话预约、微信预订等多种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一站式”“送上门”便民服务，2024 年 1-12 月全县供销系统累计销售农资 30000 余吨，严格做到保供保价保质量。

6. 切实扛牢安全生产责任。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以赴抓好系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二是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先后召开各种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会议和安全形势评估分析专题会议 10 余次。三是认真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39 个，完成问题整改 39 个，安委会安全生产管理平台日常考核完成 28 项，报送领导安全生产履职信息 11 条，实现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全覆盖。

7. 持续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市委八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县委十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来川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县社成立了党

纪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了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计划表，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周三夜学、干部职工会议认真开展学习。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召开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会议6次，专题研讨4次，通报典型案例14次，到红军渡、广元监狱开展党性教育2次。

8. 强化监事会审计监督。一是制定详细的审计工作方案。对歧坪供销社、龙山供销社、东溪供销社、锦虹公司、利宝公司等基层供销社及社有企业开展内部审计，通过审计共发现问题18个，提出审计建议12条，要求限时完成整改。二是聚焦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等重要专题，多次深入实地调研论证，完成调研报告2篇，做到以调研促监督，通过监督服务大局。三是全年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50余条，涉及企业发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一批热点、难点问题，较好地助推了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属于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05.6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3.14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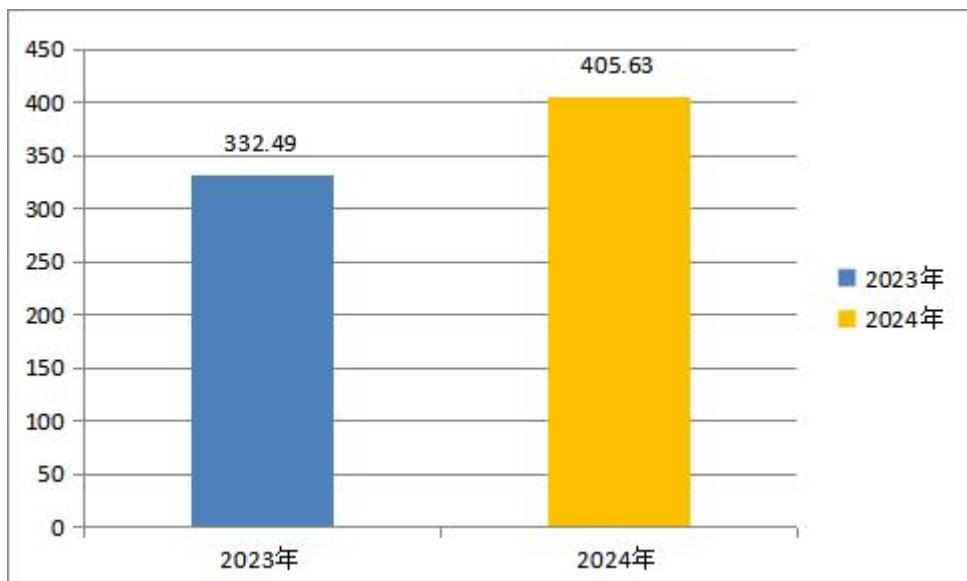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63万元，占87.7%；其他收入50万元，占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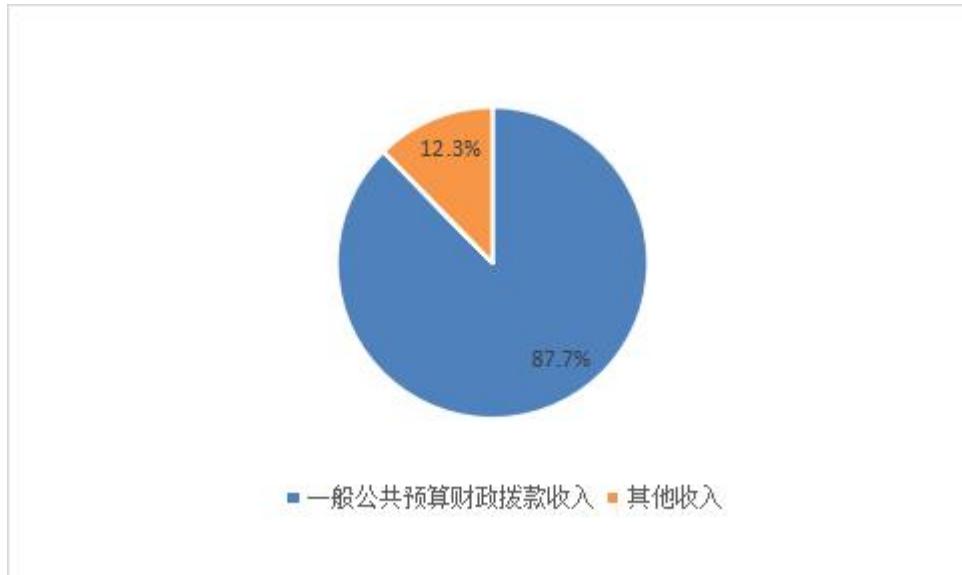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8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49万元，占56%；项目支出171.07万元，占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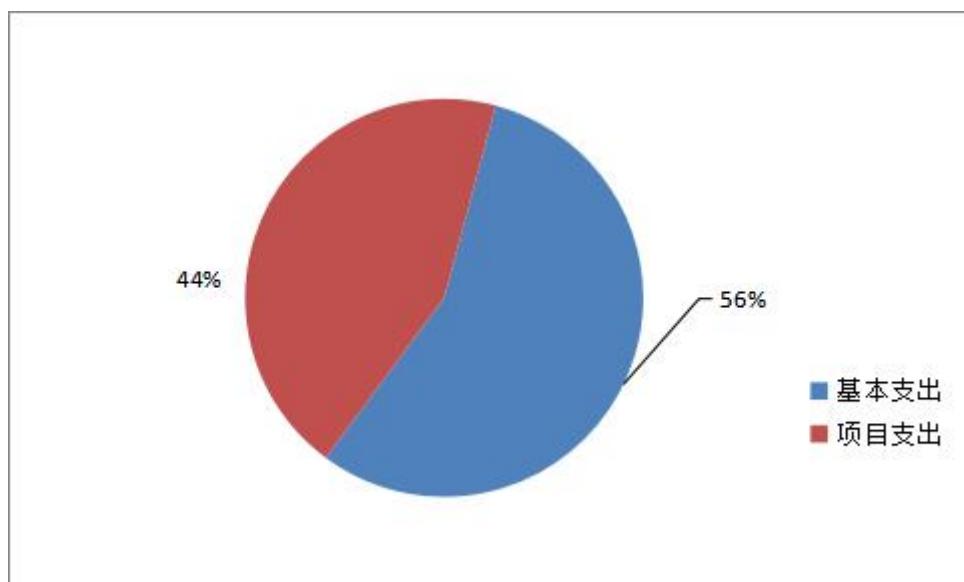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55.6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3.14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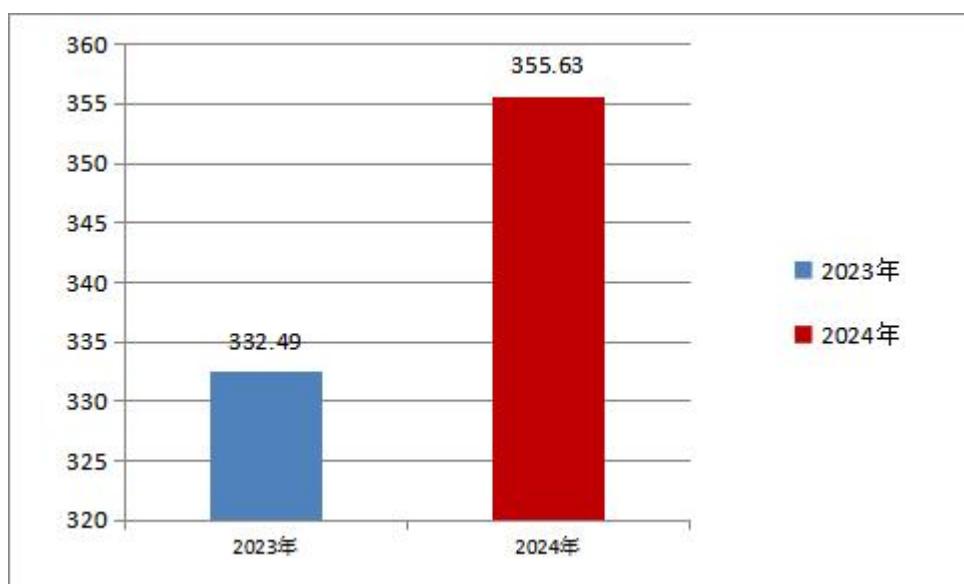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14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项目拨款支出增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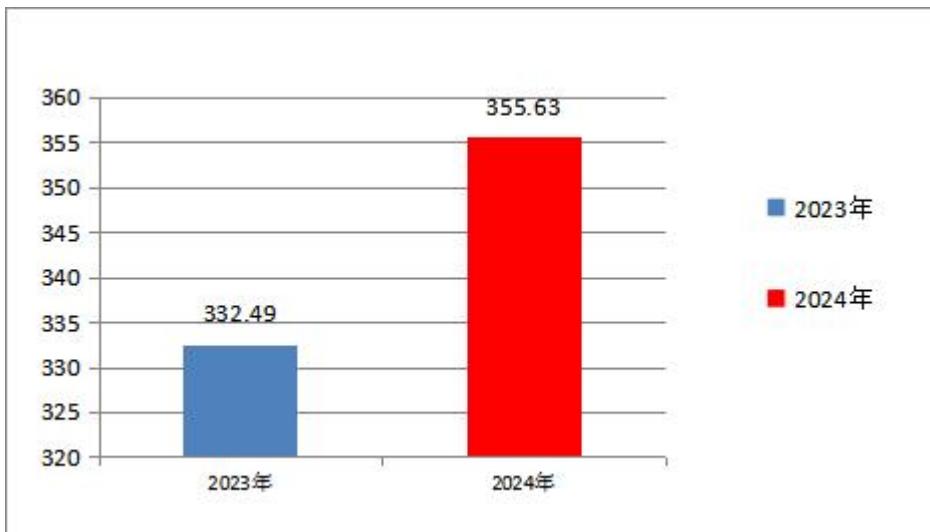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3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7.25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16.23万元，占4.6%；农林水支出102.51万元，占28.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8.31万元，占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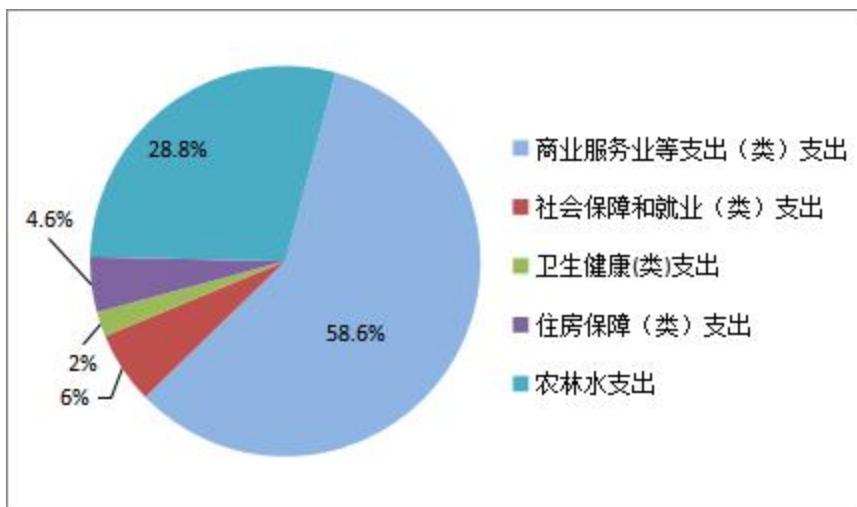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55.63万元，完成预算4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回民补助和遗属补助未支付完。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100%。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实施主体未及时提供报销资料。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项目正在实施中。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预算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正在实施中。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完成预算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驻村工作队员未及时报销生活补助。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3.21万元,完成预算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33万元,完成预算1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费用未及时报销。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8.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预算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费用未及时报销。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6.2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7.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4.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67万元，增长186.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严格化，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67万元，增长186.1%。主要是因为公务接待批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9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0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上级部门对我社工作的指导调研和对项目工作的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3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4.71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供销社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县供销社2024年废旧农膜回收项目、县供销社2023年废弃地膜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县供销社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等3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供销社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县供销社2024年废旧农膜回收项目、县供销社2023年废弃地膜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县供销社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4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合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严格按目标执行，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计划统筹使用；供销社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我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一定程度提高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但受资金到位时间影响，预算执行率低；

县供销社2024年废旧农膜回收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社本年度完成了废弃地膜（含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收拾捡运和回收处置，对农户进行补贴，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户收入，改善生活水平，但因报销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低；县供销社2023年废弃地膜回收体系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持续构建完善了农户(主体)分散收拾、乡镇定点收购、县级集中处置的废弃地膜回收体系，间接增加了农户收入，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县供销社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2分，绩效自评综述：开展小麦、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种植托管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户增产增收，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苍溪县2024年“1+1”结对帮扶资金50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 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